

正荣公益基金会微公益项目

小额资助协议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世欧彼岸城 A9#1701

电话：0591-88200953

乙方：上海浦东因未创新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公益新天地 2 号楼 107 室

电话：

一、合作说明

为支持专业社会组织或公益团队，以社会问题及需求为本，结合自身专长，合理安排资源，合力开展公益行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公平平等，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上，就执行 “平行世界的温暖小屋” 项目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二、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背景

由于疫情反复，许多人无法顺利返乡。针对春节返乡期间留城青年个体孤独，期待心理支持和陪伴需求而设立。尤其在今年政府倡导在沪过节的背景下，可能会有人产生焦虑或自感缺少温情心理。

2、项目内容

（一）“让 ta 爱上你”实名制单身交友会

场地内布置舒适型空间，开展面对面交友，体现温暖关怀与隐私保护。

（二）平行世界温暖度春节工作坊

举办观影沙龙，写春联、制贺卡等手工工作坊，故事茶话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单场人数不超 10 人。

（三）线上线下共同发起

避免疫情传播和考虑到路途遥远的留沪青年，特别策划安排线上线下“云交流”，让家人在活动中得以相聚

三、双方职责

甲方主要职责为：

- 1、提供资金支持；
- 2、跟踪项目执行与结项；
- 3、监督配捐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主要职责为：

- 1、制定项目方案；
- 2、执行合作项目计划；
- 3、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形象，保持与甲方沟通；
- 4、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财务报告；
- 5、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执行协议项目；
- 6、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税号：5335 0000 0641 0448 24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8号正荣融信现代城A座1701单元

电话：0591-8820 0953

票据和协议寄送联系人：李晓惠 18305922766

四、项目资金

甲方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资助金额为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小写金额：18960元），用于支持乙方执行“平行世界的温暖小屋”项目，资助资金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70%，即壹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圆（小写：13272元）；第二次在项目结束提交项目报告后，拨付余款伍仟陆佰捌拾捌圆（小写：5688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浦东因未创新文化服务中心
账号	1219324352106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五、相关细则

1、在项目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申请书（见模板）；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

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报告。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乙方共享；

2、甲方为乙方执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乙方负责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对项目的开展过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有监督、监察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如发现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整，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的方案进行调整。

4、乙方须在项目产出的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等宣传物料上标注正荣微公益支持的字样（在相关材料的首页底部注明“本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由正荣微公益【用正荣微公益 logo】资助”）。

5、乙方应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 1) 清晰、能够反应主题、附简单背景说明的图片若干张；
- 2) 乙方 logo 及其他 VI 资料，便于双方对项目进行传播；
- 3) 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六、财务管理原则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2、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3、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它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甲方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 (1) 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 (2) 财务原始凭证。

5、凡涉及购买物质的都需要对方提供相关采购证明、物流证明、分发证明；志愿者

补贴一律要提供志愿者补助领取表单复印件。

七、其他

- 1、如因一方违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展不能达到项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须在 30 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的内容同等有效，如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 5、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签订，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